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1〕60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举行。为切实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教试中心函〔2021〕111 号）、《辽宁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方案》（辽招考委字〔2021〕53 号）及《辽宁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辽招考委字〔2021〕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作为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研究生教育担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使命，发挥着实现建成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作用，是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研究生考试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关，事关广大考生前途命运，事关教育公平、事关社会稳定，不能有丝毫闪失。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对待研究生招生考试，把本部门承担的相关考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

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清醒认识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面临形势的严峻性

2022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依然严峻复杂，主要体现在：一是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本身具有社会关注度高、政策要求高、程序环节复杂、涉密级别高、涉及人员多及过程不可逆等特点，风险隐患较多；二是研究生报考人数逐年增加，组考工作压力持续增大；三是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对落实考务工作要求带来极大考验；四是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队伍存在着人员不充足、组考经验不丰富、专业化程度有待加强等问题；五是校考点硬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到以上组考工作面

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慎之又慎，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双安全”。

三、紧盯关键环节，全力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万无一失

（一）强化疫情防控，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由校长办公室牵头，全校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等文件要求，负责组考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提出具体防疫要求和措施，并具体组织落实。校医院负责考试期间考生及考务人员因病发生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并负责及时协调对接校外医疗机构。

（二）强化安全保密，确保试卷绝对安全。研究生院协同保密办、公安处、校长办公室负责试卷（答卷）安全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规定和考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方案，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对试卷运送、保管、分发等流转环节要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和多人相互监督机制，实现“全过程、无死角”监控。试卷运送车辆必须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全程由符合条件人员押运，所有试卷运送车辆安全状况和驾驶员身体状况必须良好。试卷保管要安排在通过考试机构、安全保密部门核验合格的保密室，指派专人24小时值守。试卷整理分发过程必须有保密部门人员全程现场监督。试卷领取、交接必须由交

接双方共同核验试卷袋密封情况并清点无误。

(三) 强化组考管理，确保考试平稳有序。加强考务人员选聘工作，选拔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保守秘密，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熟悉业务，身体健康，正式在职人员。选聘考务人员实行回避制度，近亲属或存在其它利害关系参加当年考试的须回避。考务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加强入场检查，教学楼宇入口由公安处、研究生院负责，采取多证核对、人机比对等措施严防替考等考试舞弊行为，相关设备及技术支持由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负责，各教室入口由监考人员负责，加强随身携带物品的检查，防止考生携带高科技作弊工具进入考场。加强考中巡查，加大巡视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舞弊行为，相关工作由纪委监察办和研究生院负责。

(四) 加强考试综合保障，确保考试规范高效。强化硬件保障，所有考生都必须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要配足配齐防范作弊设备。标准化考场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确保钟表、视频监控、屏蔽器等设备符合要求，确保考试期间运行正常。后勤管理处负责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确保考试期间考点电力不间断。后勤服务中心及浑南校区管委会负责考场教室内部环境清洁、桌椅及供暖设施检查维护、考场楼宇周边的环境清理等工作，同时做好考试期间的相关应急处置。后勤服务中心及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从即日起加强对各公共场所的校园广告、小招贴的管理，及时处

理与本次考试相关的有害信息，净化考试环境。公安处在考试期间要加强考场周边及校园的巡视，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要做好所有考场安全防火检查及考试当日考场安全防火及应急疏散的组织工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计划财经处负责协助解决保障考试顺利进行所需资金，加强、落实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各方面的待遇保障，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五）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考试氛围。党委宣传部和学生工作处负责关注考生动态，考试前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对考试注意事项及纪律要求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党委宣传部负责关闭考试期间相关网站、论坛、广播，做好舆情监控及接待新闻媒体采访接待及考试后相关报道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接受采访，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机制，重要信息必须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引发社会不良影响。

四、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到位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请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布置，确保制度、责任落实到位，岗位落实到人。依据各自承担工作任务和职责情况，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演练，查缺补漏，提前排查风险隐患。安排专人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和考试期间应急事

件的处置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6日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